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纺服院党〔2023〕16号



关于马娟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马娟妮同志任校园建设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健同志任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6日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

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
